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寧先生及張傳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寧先生及張傳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張寧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寧先生

張寧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之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寧先生曾在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和博耶艾倫投資管理集團工作，在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1年之工作經驗。

張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財務總監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生效，可由各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張寧先生享有年度酬金8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

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此外，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還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6,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外，張寧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與張寧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與張寧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張傳軍先生(「張先生」)

張傳軍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出任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股份代號: 232)(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張先生亦同時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會計師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總會計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均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主要股東，因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現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若干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副總裁之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效，可由各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張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

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此外，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還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6,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張先生(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獲授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予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2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內認購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與張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張寧先生及張傳軍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張寧先生、張傳軍先生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